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7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嶸賜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嶸賜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3列「仍於同日14時20分許，」後應補充「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二)被告吳嶸賜（下稱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月00日生效。然修正後規定係增訂第3款，及將原第3款移列至第4款並酌作文字修正，與被告本案所犯第1款規定無涉，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行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二、爰審酌被告係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次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因本案已繳交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01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  
04 刑典，犯後已坦白認罪，可見已對其犯行有所悔悟反省，經  
05 此偵審程序，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前開  
06 對其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7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記取本次教  
08 訓，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其一定負擔之必要，爰  
09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判決確定之  
10 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1萬元，期能使被告明瞭其行為所造成  
11 之危害。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  
12 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  
13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  
15 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17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紀雅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3 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陳信全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2號

17 被 告 吳嶸賜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吳嶸賜於民國112年9月28日14時許，在苗栗縣某友人住處內  
22 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3 上，仍於同日14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4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33分許，在苗栗縣通霄鎮臺1線1  
25 30公里處，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時發現其酒味濃厚，並對  
26 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4時50分許，測得其吐氣  
2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

2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嶸賜在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31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

01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2 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  
03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5 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0 檢察官 張 亞 筑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楊 麗 卿